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会议材料，经审慎分析，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 6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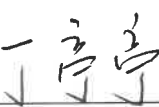
公司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唐有根（签字）：

独立董事 邓超（签字）：

独立董事 丁亭亭（签字）：

2022 年 4 月 26 日